

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四、電子發票-感熱紙(1)：

電子發票證明聯
109年11-12月
GZ-47918588

a 2020-11-18 11:56:52 格式:25
c 隨機碼:1156 b 總計:\$2200
賣方:59020306 買方:69115908

FRONTDESK_2_K110638
發票換開請憑證明聯之正本辦理
GZ 47918588
煙波大飯店交易明細
2020-11-18 11:56:52

d Room Charge g 2200 TX
f \$2200 X 1 e

i 銷售額:	2095元
j 營業稅:	105元
k 總計:	2200元

註：

- 各記載事項應清楚及正確：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，收據之各款如記載不明，應通知補正，不能補正者，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，並簽名證明之。
- 發票遺失：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2點規定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，並簽名。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（格式一）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簽名。
- 發票種類：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統一發票之種類如下：
 - 三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營業人。
 - 二聯式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。
 - 特種統一發票：專供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。
 - 收銀機統一發票：銷售貨物或勞務，以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。
 - 電子發票：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，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、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1點：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，應取得第4點第1項、第5點或第10點所定支出憑證。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，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。
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日期：填寫開立日期。
- 統一編號欄：填寫學校統一編號「69115908」。
-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：此份發票僅載明營業人之統一編號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載明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。
 - 依同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，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，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，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，免予補正。
- 品名：填寫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名稱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；必要時，應加註廠牌或規格。
 - 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，所定應記明事項，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，免逐項記明。
- 課稅別：應稅為TX、零稅率為TZ。
- 單價：填寫購買項目之個別單價。
- 數量：填寫購買項目之個別數量。
- 金額：數量乘以單價後之金額(阿拉伯數字)。
- 銷售額：為所採購物品或勞務或工程事項等品名之金額加總。
- 營業稅：為銷售額乘以稅率後之金額。
- 總(合)計欄：為銷售額加營業稅後之金額(阿拉伯數字)。